

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

1. 业绩预告期间：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
2.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：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预计：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 0.00% 至 30.00%，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区间为 17,468.69 万元至 22,709.30 万元。

### 3.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

亏损    扭亏为盈    同向上升    同向下降    其他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 <u>752.10</u> % - <u>802.09</u> %	盈利： <u>17,468.69</u> 万元
	盈利： <u>148,850.24</u> 万元- <u>157,584.15</u> 万元	

### 二、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### 三、业绩修正原因说明

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，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。

前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如获通过预计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将对公司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值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要影响。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#### 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；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只是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公司 2016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6 年度报告为准。

3.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不便表示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